

附件 3

《家教、家风、家训建设实践机构 建设与服务规范》 (征求意见稿)

编制说明

标准起草工作组
2025 年 9 月

《家教、家风、家训建设实践机构建设与服务规范》编制说明

一、项目背景

（一）目的

为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“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”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家庭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，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弘扬，提升各地家教、家风、家训建设实践机构的建设与服务水平，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组织制定本标准。

（二）意义

随着各地家教、家风、家训建设实践机构不断兴起，其在选址布局、功能设计、设施配置、服务内容和管理模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，缺乏统一的规范。本标准的制定：

- 有助于规范各类机构的建设与服务行为；
- 为地方政府和社会组织在规划、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提供依据；
-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，推动家庭文明建设制度化、规范化和长效化；
- 填补家教、家风、家训建设实践领域在标准化上的空白。

二、主要工作过程

（一）申请立项阶段

2025年6月，起草单位正式提出立项申请，经过专家论证和审查，列入2025年度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计划。

（二）起草阶段

起草组调研了北京、福建、广东等地的实践机构建设经验，梳理国内外相关标准和法律政策，形成初稿。经过多轮修改完善，并结合专家论证，最终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（三）主要参与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作的工作

- 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：总体组织和统筹；

—地方家风馆、社区文化服务机构：提供建设与服务的实践案例；
—专家学者与文化管理人员：参与讨论，提出修改意见，完善条款内容。

三、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

（一）编制原则

—体现传承与创新相结合，突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色；
—遵循科学性、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原则；
—与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保持衔接。

（二）主要内容

标准共由八个部分组成：

1. 范围；
2. 规范性引用文件；
3. 术语和定义；
4. 总体原则；
5. 建设要求（选址布局、功能区划、设施设备、环境卫生等）；
6. 服务要求（展览展示、教育培训、咨询指导、文化活动等）；
7. 管理要求（组织机构、人员配置、服务公示、安全管理、监督机制等）；
8. 持续改进（服务评价与改进机制）。

四、与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

国外虽有关于社区教育、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规范和标准，但没有与“家教、家风、家训建设实践机构”完全对应的标准。

本标准结合中国国情和传统文化的独特需求，突出了家庭文明建设的制度化、文化化和长效化特点，在内容体系和适用范围上具有原创性和先进性。

五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关系

—与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不冲突；

- 与国家关于家庭文明建设的政策文件相衔接；
- 与正在同步制定的《家教、家风、家训建设实践机构评价规范》配套，构成“建设—服务—评价”的完整标准体系。

六、重大分歧意见和处理经过和依据

在起草过程中，分歧意见主要集中在建设条件的具体指标、服务功能的层级划分等方面。起草组经过多轮专家研讨，并参考国内已有实践经验，最终确定采用兼顾普遍适用性与差异化发展的框架模式。处理过程遵循公开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，确保了标准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。

七、宣贯的建议

- 建议通过举办培训、研讨会等形式，向地方文化部门、社会组织、实践机构负责人进行宣贯；
- 选择典型地区建设示范点，总结经验后逐步推广；
- 利用媒体平台和新媒体渠道，扩大标准影响力和覆盖面。

八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本标准作为基础性标准，重在提出建设与服务的通用要求。与《家教、家风、家训建设实践机构评价规范》互为补充，两者配合使用，可为实践机构的建设、运行、管理和改进提供完整的标准化支撑。